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自願公佈  
有關  
潛在投資及合作的  
框架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近期發展。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與有意投資者的潛在合作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投資及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潛在投資及合作(定義見下文)與有意投資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i)將成立一家特殊目的公司，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歐洲業務；(ii)有意投資者將協助本公司重組本集團歐洲業務；及(iii)有意投資者計劃從本公司獲取經濟利益(統稱「**潛在投資及合作**」)。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適時就潛在投資及合作刊發進一步公佈。

**潛在投資及合作須待進一步盡職調查及簽立最終交易協議後方可落實。因此，潛在投資及合作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近期發展。

## **潛在投資及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潛在投資及合作與有意投資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i) 將成立一家特殊目的公司，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歐洲業務；(ii) 有意投資者將協助本公司重組本集團歐洲業務；及(iii) 有意投資者計劃從本公司獲取經濟利益。

潛在投資及合作須待進一步盡職調查及簽立最終交易協議後方可落實。

## **諒解備忘錄**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有意投資者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意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潛在投資及合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提議(i) 將成立一家特殊目的公司，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歐洲業務；(ii) 有意投資者將協助本公司重組本集團歐洲業務；及(iii) 有意投資者計劃從本公司獲取經濟利益。

## **盡職審查**

有意投資者將對本集團歐洲業務的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宜開展盡職審查。有意投資者正要求本公司就盡職審查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並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資料。

## **排他性**

自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德國時間)(或本公司與有意投資者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歐洲業務或本公司歐洲附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或繼續進行商討或磋商，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

## **法律效力**

除有關成本及費用、保密性及排他性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潛在投資及合作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有關有意投資者的資料**

有意投資者為一家國際私募股權集團。

## **進行潛在投資及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意識到本公司先前的品牌方向並未達到預期結果，本公司決定與新合作夥伴開始重塑品牌的旅程。本集團認為，潛在投資及合作與本集團的增長及重組戰略相一致。倘潛在投資及合作落實，本集團將能夠專注於其關鍵的戰略市場(包括北美市場及亞洲市場)及未來發展。同時，本公司預計，其將從潛在投資及合作的潛在協同效應中獲得實質性優勢，且本公司將繼續從該品牌的歐洲經營業務中獲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潛在投資及合作尚未訂立任何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最終交易協議的最終條款須經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且尚未定稿，因此可能會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適時就潛在投資及合作刊發進一步公佈。

**潛在投資及合作須待簽立最終交易協議後方可落實。因此，潛在投資及合作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夏其才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